

江花

浅草

A18

沉默的父亲

■文/陈庆娟

记忆中的父亲，总是沉默的。就如一头默默耕耘的老黄牛，用辛勤的汗水浇灌足下的土地，背负家庭的重担。

父亲也是孤独的。小时候，父亲常年在外打工，与我们相处的时间并不多。每次父亲打工回家，总会给我们带礼物。我记得有一年，父亲给我和弟弟买了新衣服。弟弟的是一身绿色的警服，还有一顶“大盖帽”，弟弟穿戴好，别提多威风了。我呢，是一身浅黄色的衣服，上面绣着一只黄色的小鸭子，还有几朵小花。我把衣服穿在身上，对着镜子把小花一朵一朵地摸了一遍又一遍。后来即使这件衣服小了穿不下了，我还总是会把它拿出来看。

在家的日子里，父亲总是闷在房间里做一些木工活。母亲有时跟他说：“忙了一年了，你也歇歇吧，去他二叔家打打牌嘛。”父亲却仍是拿着刨子，一层层把木板刨得平平整整的。父亲的手很巧，打出了美观结实的桌椅，母亲便拿到街上去卖，换一些钱补贴家用。

父亲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感情，他的脾气也不太好，总是暴躁易怒。但是父亲确是很宠爱我的，一般不会跟我发火，更是很少动手打我。有时我和弟弟有了矛盾，父亲总是会骂弟弟几句，弟弟不服气，就狠狠地瞪我：“为什么每次挨骂的总是我？”而我并不会领父亲的情，总是想和弟弟站在一

边，于是故意说一些激怒父亲的话，希望他也能骂我几句，让弟弟心里平衡。但父亲对我还是那么宽容。

直到现在我才有些理解父亲。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毕竟是不同的，父母总是希望男孩子坚强一些，女孩子温柔一些。

大学时，母亲因一场意外离开了我们。我沉浸在悲痛中无法自拔，我长期地离开家，故意逃避母亲已不在的事实，却忘记了照顾父亲的感受，他才是最痛苦的人啊。

现在我和弟弟都长大了，希望能帮助父亲挑起家庭的担子。可是一生辛劳的父亲，还是没有停下忙碌的脚步，他又踏上了北上打工的旅途。他总是说，你弟弟还没成家呢，现在城里的房价太贵了，我要赚钱帮你弟弟买房子。每每念及此，我总是忍不住潸然泪下：身为长女，却没能让父亲安享晚年，一个人孤单地飘零在外，实是不孝。

“那是我小时候，常坐在父亲肩头，父亲是儿那登天的梯，父亲是那拉车的牛……”每当听到这首歌，总是倍加地思念父亲，盼望着能早日与父亲团聚。

少年时读朱自清先生的《背影》，心中并没有太多的共鸣。如今与父亲聚少离多，几次目睹父亲孤独的背影，才终于感受到《背影》中那份沉甸甸的父爱。父爱总是无言。



初见

■文/唐龙

那有一片红红的花
倒映着瑰丽的朝霞
阳光
倾泻在她娇羞的脸庞
露水透湿了细长的眉
似有默契的嫣然一笑
淡去了怦然心动的慌张
凝望着那一双清泉般的眸
相视不言
唯有借一缕诱惑的花香
邀你共享

苔

■文/孙苗源

春天是个可爱又可恼的季节，各个角落的生气都似乎同时活动起来，并迅速饱胀着，让人也禁不住渴望伸胳膊动脚。然而同时，那暖暖的阳光和柔柔的风又使人整个儿懒散起来，不愿动弹。

就在这活动与不活动的念头僵持中，我坐不住板凳，倚在窗前看着盆里的小乌龟。才瞧一眼，心内便有些疑惑，它短小的尾巴似乎长了些，又绿了些。定睛一看，不由笑出声来：这个小懒虫成天不动，以致长了一条绿莹莹的青苔尾巴，憨憨地拖着在水中游走。

忍俊不禁之际，才觉得从前对苔的偏见实在不该。也许是我孤陋寡闻，偶一想到青苔，便是积着恶臭的阴沟或残破下水管边肮脏阴湿的一片，绿得发黑，臭得恶心。就算是生长在干净的泥土或石块上的，也都是躲躲藏藏，见不得阳光的东西，全不似今天这般青得亮眼，绿得可爱。

实际上，我第一次改变对苔的看法，是因为一本杂志上的科普。文章介绍了雨林景观与其中的生存方法，还特地提到了苔。文章说，雨林中的环境最适于苔藓生长，因此地面上往往铺着厚厚的苔，极湿极滑，人站在上面稍有不慎就会从高

处滑下，以致受伤。然而苔藓作为最普遍的材料，干的可以用来引火，乃至被用以保存火种，功劳不可谓不大。当时一见便觉得十分吃惊，素日不曾看在眼中的青苔，一旦多起来，便也会有如此的阵势和这样重要的影响力，实在不可小觑。

后来我逐渐接触了一些古代诗文，竟发现正和苔本身一样，描写苔的词句也有意无意地散落在各个角落里，时不时与读者的眼光相遇。“百亩庭中半是苔，桃花净尽菜花开”，不用什么黄尘清水、沧海桑田，半庭青苔已经道尽人世的迁移与度尽劫波的感慨。专门写苔的是这样一首诗：“白日不到处，青春恰自来。苔花如米小，也常牡丹开。”那样的自信乐观，使人敬，更使人爱。更有一句著名的话，叫做“苔痕上阶绿，草色入帘青”，不再躲在暗处独自生长，而是颇有傲气地登堂入室，受到文人的喜爱，小小的青苔也带有了名士的风骨，有了傲气。

和春天一样可恼更可爱，苔，这点点的绿色，渺小又显眼；生长在阴处又露着阳光；可以提供应急的用途，又让人寄寓着感悟。它替春天眷顾那些被遗忘的角落。

绚烂与平淡

■文/武紫婷

“卖花了，卖花了！”

星期天，一进花鸟市场，我的目光就被一车花给牵住了。几片绿叶，像展开的翅膀，又宛若一片片美丽的翡翠，两三朵紫色的花，像甜蜜的笑容，高高挺立在花盆中。

花车四周，挤满了人。

“多少钱一盆啊？”“九十，一口价！”

多么绚烂艳丽的花朵啊，像烟火，像彩虹。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漂亮的花，从来没有。

“妈妈就买了吧，买了吧——我想与花做朋友！”妈妈经不起我的撒娇和执拗，从人群的头顶递过钱，买下了那盆花。

小心翼翼捧回家，放在书案上。

因为天气干燥，我搬来了加湿器，给它滋润。可是，没想到，好景不长。第三天，她美丽的花瓣便纷纷凋落，一个星期后，整盆花便死了，真是昙花一现、红颜薄命啊！

我的心一拧。我想到阳台上还有一盆芦荟，便赶紧跑过去看。

这盆芦荟是楼下邻居两个月前送给我的。她家搬到桂林去了，路途迢迢，不便携带，就把芦荟送给了我。

她说，芦荟跟她相伴了七年，很有感情，很舍不得，但确

实没办法带走，只好有劳我了。她要我好好照顾芦荟。

回想七年前，我家刚搬到这儿。因为停水，我开了水龙头后便走了，结果，水来后，水漫金山，淹了她家。妈妈怯生生地跑到她家道歉，商量赔偿事宜。她一开始愠怒，后来竟然莞尔一笑，不要我家赔了，只是要我们以后小心点。其实，她家损失好几千呢。后来，她与我们成了好邻居、好朋友。

我快步走到阳台上。

只见那芦荟独处一隅，蒙着薄薄的一层灰，盆中的泥土已经干裂，可以插进小指。我已经不管不顾它生生两个月了！然而，与龟裂的泥土相对应的，是依然郁郁葱葱，长势旺盛的芦荟。它的茎苍劲有力，“花心”鲜嫩，脆生生的，叶片肥厚，大约有一厘米，苍翠欲滴。更可喜的是，芦荟竟然有了“孩子”。在它的旁边，有两株小芦荟，正顽强地生长着。我的心一揪，赶紧打来水，给它淋掉灰尘，补充水分。

毕恭毕敬地，我把芦荟捧到了书桌上。后来的日子里，高兴的时候，我与芦荟彼此莞尔，痛苦的时候，我与芦荟相视。芦荟就是我的朋友，它默默地陪伴着我，给我绿色的滋养，给我坚韧的鼓励。尽管，它没有绚烂的花朵，也没有艳丽的颜色。